金昌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公告

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公益事业。为切实做好全市防灾减灾、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保障重大活动等重点工作，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和《甘肃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市气候特征，金昌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于2026年在全市范围内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人工防雹作业主要时段为防汛期4月15日至9月15日，人工增雨（雪）作业全年适时开展。

二、人工防雹作业实施范围为永昌县境内6个固定防雹作业点，分别为六坝、城关、焦家庄、新城子、红山窑镇、黑土洼农场等区域；人工增雨（雪）作业实施范围为金川区北部防护林附近区域、茨茨泉保护区和永昌县全县作业点（六坝、城关、南沿沟、南湾、上坝、黑土洼、水源、金川峡、西大河、皇城鸡冠山作业点），作业半径为10公里。

三、作业装备为“37”高炮、WR-98型火箭。

四、在上述作业期间、作业区域内具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天气条件时，经过空域管理部门批准，在核准空域内发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火箭弹、高炮弹，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。请所在区域

各乡镇政府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教育工作，广大群众相互转告，积极配合人工影响天气作业，共同做好防灾减灾工作。特别注意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群众不得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现场围观。

（二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用炮弹、火箭弹均属易燃易爆危险品，作业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如捡到故障弹、火箭弹残骸，严禁自行敲打、拆卸、玩耍、藏匿或转卖，以免造成危险，并请立即报告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处理。

（三）一旦发现落地未爆炸的炮弹、火箭弹时，人和牲畜应立即撤离该地点，报告所在乡镇以上政府、公安机关和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，并协助保护好现场。

（四）违反上述公告内容并造成事故者责任自负；给国家和他人造成损失的，还应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金昌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电话：0935-8213661，0935-8212081

永昌县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电话：0935-7526800，0935-7522233

特此公告。

金昌市气象局

2026年3月25日